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33號

原告 吳駿青
林貞吟

被告 昌益御品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雅芳

被告 綠明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9,37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300元。

二、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陳報鑑定本件損害賠償之專業機關及鑑定事項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三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